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而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彼等均未且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儘管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的管理總部及大部分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詠雅（「何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何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倘要求）。全體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倘董事預期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外遊，彼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維持溝通暢順，而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根據新上市指南第3.10章，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如獲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何女士及胡帆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胡先生可在何女士的協助下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胡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的助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融資及行政事宜。胡先生擁有逾十年的醫藥行業經驗，亦擁有豐富的投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中國多家公司任職。董事認為，考慮到胡先生對本集團的投融資、法律及行政事宜的透徹了解，彼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胡先生為公司秘書，而其在杭州任職可便於其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由於胡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格，因此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何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持續向何女士提供支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是胡先生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將由何女士協助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HKCGI」）、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HKCGI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者、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且其具備從事公司秘書工作的經驗，本公司認為何女士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向胡先生提供協助的適當合資格人選，可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胡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亦將確保胡先生可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履行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的了解。

預期何女士將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協助胡先生，並將自[編纂]起計三年內為胡先生提供培訓及指導，直至何女士辭任或本公司與何女士就指定何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訂立的協議終止。若何女士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在過往三年受惠於何女士協助的胡先生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再次授出豁免。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胡先生任期內可接觸該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胡先生提供額外的指導資源，以協助其熟悉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何女士及胡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遵守第34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刊發初步財務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有招股章程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此等收入或銷售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載明於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就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擔過於沉重，又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而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即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纂]；
- (b) 本公司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
- (c) [編纂]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對該財政年度業績的論述。載於[編纂]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與申報會計師協定同意；及
- (d) 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即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均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而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作出，原因如下：

- (a) 基於目前的[編纂]，本文件擬於[編纂]或之前[編纂]。因此，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在該日期前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工作，以將其載入本文件。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要求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開展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而且本文件的相關部分需要更新，以涵蓋該額外期間，此舉將耗費額外的時間及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現有及[編纂]股東而言，該等工作所帶來的效益可能不足以抵銷所涉及的額外時間、精力及成本，以及[編纂]的延誤；
- (b) 本公司已將以下內容載入本文件：(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編纂]，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於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該意見，且相關披露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情況的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c)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編纂]，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為[編纂]提供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意見所需的充足且合理最新的資料；以及董事確認，[編纂]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d)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本公司將在[編纂]後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e) 本公司將就刊發其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我們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及[編纂]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